

附件 1:

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司法局
法定代表人	陈和平
办公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5912944
邮箱地址	Wltzqsfj@163.com
机构 职 能 职 责	<p>【主要职责】 乌拉特中旗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旗委相关决策部署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依法治旗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:(一)承担全面依法治旗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,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旗的中长期规划建议,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查工作。(二)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旗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全旗行政执法,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,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指导、监督全旗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,负责旗本级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(三)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定全旗法治宣传教育规划,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全旗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,推进司法所建设。(四)负责指导、管理全旗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全旗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(五)负责拟定全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,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监督全旗法律顾问、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(六)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,指导监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(七)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旗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,指导、监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。负责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(八)规划、实施、指导全旗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。(九)完成旗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